

平陸縣續志卷之上

輿地類

粵①稽古②昔聖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仰則辨方，各應星纏。俯則經野，爰敷疆域，以肇鴻基，以樹屏藩也。平陸爲堯、舜、禹甸服③，或爲侯國，或爲列郡，世代紛更，隨時變易矣。乃其星應觜參，地昆④秦豫，川嶽之流峙，景物之瑰奇，風俗之變遷，分之險要，蓋有不能徧觀而盡覽者焉，豈曰偏隅可無記載？誌輿地。

註：

①「粵」：音越，發語詞。

②「稽古」：稽攷古昔之事物。

③「甸服」：《尚書》「五百里甸服」即去王城五百里地方曰「甸服」。

④「昆」：與毗同，連接之意。

沿革

攷平陸在禹貢冀州之域，唐虞夏皆爲甸服。商爲虞國，按《一統志》春秋爲虞國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輿地

地，戰國屬魏，爲吳城。漢爲河東郡，太陽縣地。東漢置河北縣，魏晉以後詳前志。

國朝雍正三年，改解州爲直隸州專屬焉，歸河東道統轄，定單字難缺①。

註：

①「缺」：官職之空位。爲出缺補缺之類。

星野

《春秋傳》曰：參爲晉星，星記魏地畢、觜、參。《漢書》魏地觜、觿、參之分也。太史公曰：晉之疆候在辰，星占于參伐。《唐志》觜、觿參、伐實沈也。初畢十度餘八百四十一秒四之一，中參七度，中東井十一度。自漢之河東及上黨、太原盡西河之地。古晉①、魏②、虞③、唐④、耿⑤、楊⑥、霍⑦、冀⑧、黎⑨、郇⑩其地上應天厥南曲之陰，在晉地衆山之陽。南曲之陽，在秦地衆山之陰。陰陽之氣并故與東井通河東永樂芮城河北縣及河曲豐勝夏州皆東井之分，參伐爲戎索，爲武政，當河東盡大夏之墟，上黨次居下流，與趙魏接爲觜觿之分。（按史云昂畢冀州觜觿參益州柳七星張三河晉志因之謂河東人張一度爲鶉火之次，其說與前異。攷一統志

此論非是。）

史曰：畢主邊兵，弋獵明則遠人來朝，失色則邊兵亂。觜明則天下安，五穀熟，移動天下旱。《隋志》云：觜為三軍之藏府，主葆旅收斂萬物。張衡云：葆旅野生之可食者，明則軍儲盈，將得勢。動而明盜賊群行，葆旅動移將有逐者。參為白獸之體，中三星應將伐，為斬艾事，又主權衡，所以平理也。小三星隅置曰觜觿，為虎首主葆旅事，井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也。甘氏曰：參為忠良孝謹之子，明則臣忠子孝。張衡云：王者用法平則井明而端。

星野圖

實沈之次



注：

- ①「晉」：周成王封弟叔虞于唐，其子徙居晉，在今山西太原東北。
- ②「魏」：國名，戰國初晉大夫魏斯與韓趙共分晉地，建國于魏，即今山西南部與河南北部之地。
- ③「虞」：古國名，舜之先國于虞，《詩經》「虞芮質厥成」。周武王以封仲雍之後，是為西虞。
- ④「唐」：朝代名，堯之封地，今河北唐縣。
- ⑤「耿」：今山西河津縣地。
- ⑥「楊」：周宣王少子尚父封于楊，號楊侯，後併于晉。
- ⑦「霍」：國名，周武王弟霍叔之後，在今山西霍縣境。
- ⑧「冀」：國名，平陽皮氏縣，故城在今山西河津縣西。
- ⑨「黎」：今山西黎城縣，後魏之刈陵縣，隋改為黎城。
- ⑩「邰」：古國名，春秋時為晉地，在今山西臨猗縣境。

疆域

縣地在省西南一千里，東界垣曲，西界芮城，北界安邑，南界陝州，東南界澗池，西北界本州，西南界靈寶，東北界夏縣里至俱詳前志，南至河二里。渡河至陝州三里。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輿地

三

西至葛趙四十里，渡河至靈寶五里前志渡河二十里非。東至茅津渡二十里，渡河至會興鎮六里。又東至白浪渡一百二十里，渡河至澗池五十里前志縣城至白浪渡一百八十里非。

形勢

縣城濱河依山，扼要守險，實三晉之門戶。水陸形勢，表里山河以上俱詳一統志，余詳前志。

山川

少祖山，在縣西北四十里，中條分支為縣脈之祖。

夢泉山，在縣東九十餘里，脈連中條山，高出群峰。南望大河，西顧鰲海，邑人建祖師廟于其巔。每興工修造，廟旁凹處水出，足敷日用，怠工竣泉息，昔人故以夢泉山名焉。余詳前志

水利

攷舊志載三汭澗、盤南澗、沙澗、葛趙澗，昔為水利之鄉，今三汭澗依然，而灌溉無幾。盤南、沙澗、葛趙因道光年間河水沖決，地為沙石所壓，不能耕作，光緒五年知縣魯燮光、劉鴻達先後詳請蠲免①丁糧。

注：

①「獨」，讀捐，獨除，獨免之意。

渠堰附

興文渠、即魏公渠，近因天旱水涸，半就傾圮，光緒六年浙紳金觀察①福曾撥賑錢二百緡，知縣劉鴻達督工築之，有碑記。

註：

①「觀察」，官名，清代俗稱道員為觀察，辛亥革命後，改各道為觀察使，尋改為道尹。

李公渠、即潘公渠也。後因澗水傾圮，開復維艱，渠道遂廢。道光八年山水漲發，澗東徙，知縣李澍生令民修築，渠道分爲上中下三部，增生楊允超勒石記之。餘詳舊志。

葛趙村中有古渠一道，俗傳開自元朝，以補村脈，兼可灌田。同治間雨水大漲，渠崖冲塌，今廢。

風俗

士①、矜禮讓而無斗狠，羞狹邪而畏訟庭。

農、終歲勤動，四體憔悴，無產者尤勤負販，登獲後完課償債之餘，所盈無幾。食糠粃，衣短褐②，帖帖自甘，無怨尤。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風俗

四

工、無絕藝俟諸來者。

商、邑多土著，無販賣③。錢行、質庫皆滿，絲、解、澤人，今因災疫，當商皆歇業矣。

冠、古禮久廢。

婚、不論財物，但擇門戶。無貧富皆親迎，女嫁避六親送之，即日酬賓，次日款冰④，凡有賀者，婿必衣冠拜之。

喪、厚薄不一，稱家有無，葬行儒祭禮，富者亦邀請官紳題主⑤。

祭、族大者立祠堂，元旦祭之。忌日生辰及四時八節祭於家。元日啓主祀之，至十七日藏主。

元旦、士民祭其先，除夕設香案，陳牲醴，鵲鳴放爆竹，舉家之長幼祭焉。至午則聚其族衆，各備酒饌，合祭祖先，曰「拜神主」。祭畢，尊長叙坐，卑幼以次序拜畢，則餽⑥享而散，然後親屬詣⑦門互拜，越日具酒食相邀請。

元宵、沿戶張燈，祠廟樹燈山，閭里舞龍，排雲，擗船，走馬皆以燈爲之，或豎鞦韆於空地，有架杆，車輪，磨轆三式，戲者甚衆。十六日婦女遊衢曰「走百病」。

迎春、知縣偕僚屬，陳儀仗，迎春于東郊，社民賽鼓前驅，士庶夾道而觀。春婆一人以男爲之，前二日入市，見物掠取少許，需物者亦不强攔。

清明、具牲醴掃墳致祭，壓紙墳巔。兒童皆握拳⑧繫髮以祈長壽。

四月一日、男女戴皂英葉紅花子。

端午、擇子懸香囊於項，繫彩繩於腕，煮角黍，親朋相餉。門懸艾虎，飲雄黃酒以避毒。

六月六日、曝衣攤書，取井花水以造麵。

七夕、

女子避針乞巧，供織女、陳瓜果、金鼓喧闐。⑨震女子令迷，能閉目針刺，醒後詢之以爲見織女云。拙者責之，父母不全者勿與。

七月十五日、

祭掃如清明，但多係新墳。間亦有并舊墳而祭者。

中秋、

蒸麵餅及鬻爐餅，謂之月餅，夜間交請賞月。

重陽、

登高燕樂，食糕賞菊。戚友以糕相餉。

十月一日、

黃昏祀祖先，裁五色紙焚門外曰：「燒寒衣」。

冬至、

具牲醴，夜祀土神。凡本年修造之處，無不設燈。

十二月五日、

煮五色豆祀先，謂之五豆。

臘八、

煮粥祀先，劑以鹽花薑屑，鄰里間亦有相餉者。

二十三日、

夜祭灶，次日掃舍宇。

除夕、

易門神、桃符作春帖，各門插柏枝記歲。

註：

①「矜」：莊以持己曰「矜」，即矜持之意。

②「褐」：讀曷，毛巾、粗服也。

③「賁」：音古，行商曰商，坐商曰賈。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營建

五

④「飲冰」：設盛宴招待冰人即媒人也。

⑤「題主」：喪家葬日請宗親之善書者，題署死者之銜于木主之上謂之題主，亦曰點主。

⑥「餽」：音俊，食之剩餘也。

⑦「詣」：讀夷，到、往候也。

⑧「捭」：讀押，拔取之意。捭參繫髮，捭參繫于頭髮上。

⑨「喧闐」：大聲熱鬧也。

營建類

《尹文子》曰：「有能而無益于事，君子弗爲；有理而可益于治，君子不得不爲」。故創經久之制，建宏遠之規，因時立事，有不可少緩者耳！夫捍禦有城，臨蒞有治，育才有序，積儲有倉，歷經續葺可弗講與？他如俎豆薦馨之所，告虔宜肅。與徒往來之地，修舉宜勤。村落星分，坊舖棋布，其所營繕烏容已哉！顧有司憚興作者惕于費，循廢弛者狃于故，尚因仍者怠于爲，視敝陋之弗理蔑如也。匪作于前，奚則于後，志營建。

城池

縣城創于金興定丁丑，歷代續葺，俱詳前志。咸豐初，知縣余正酉重修。垣以土，雉堞①以磚。工興于元年三月，竣②于二年八月。同治六年冬，知縣華鎮補葺北城二十丈，角樓二、礮台十一、垛口三百六十。

池四周三里，深一丈，濶如之。今漸淤狹。

註：

①「雉堞」，城上之女牆。

②「竣」，完成之意。

學校

縣學及學宮創建始末，俱詳前志。乾隆五十九年知縣萬科炳重修，道光七年知縣李澍生重修，同治四年知縣張懷堃重修，均有碑記。

崇聖祠及

魁光樓、名宦、鄉賢、節孝等祠重修年分俱同。

文廟

文昌祠乾隆三十六年知縣趙中潤重修，咸豐七年正月奉文升入中祀，並祀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營建

六

三代。

學制附

漢武帝始置弟子員①，以此取士。唐制上縣四十人，中縣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五人。宋無定員，崇甯二年，以費絀減之，照現籍三分而汰一。元有太學生、小學、樂生。洪武初令縣學二十人，日給廩膳②。宣德三年復設增廣生員③，數亦如之。正統十二年，令額外選軍民子弟入學爲附學生。

國初仍明制，康熙十九年定大中小學，平爲中學歲科，每次額進文童十二名，歲試進武童十二名，二年一貢，有覃恩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正貢，二十五年奉旨十二年各學選拔一人，三十九年停止。雍正五年奉上諭嗣后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屆期提請候旨。乾隆七年奉上諭選拔定爲十二年一舉，著爲例。

註：

①「弟子員」，即生員也。

②「廩膳」，日用飲食補給生員者，即稱廩膳生員，簡稱廩生。

③「增廣生員」，清制于學中正額外續加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亦稱增生。

書院附

傳巖書院創建詳前志，道光二年知縣李樹生重修。咸豐二年知縣余正西補葺。各鄉租田因大侵佃戶逃亡，多半無著。知縣劉鴻遠力爲清查，今將查出村名、畝數、附載入志，庶將來查攷有據，以免遺失云。

菴門前共地二十七畝二分六釐、湖里村共地十三畝七分六釐、下澗村共地十五畝、燕家山共地一頃三十九畝一分八釐、曹家莊共地二頃二畝四分七釐、又老荒地一頃三畝、溝北村共地四十三畝三分三釐現荒、小堆村共地四十四畝現荒、曹家川共地九十四畝八分四釐、內有現荒七畝、官保溝共地一頃六十四畝、內有新荒五十一畝、柏樹圪塔共地二十七畝現荒、范家莊共地四十三畝現荒、井坡村共地八十四畝五分、呂元村共地四十九畝、內有新荒二十畝、石頭坡南凹軍家坡共地一頃二十五畝、白家河共地八十一畝、內有新荒十四畝、坡頭村共地五十六畝、徒泉村共地六十一畝、馬家莊共地三十畝、王家溝共地十畝、東馮家凹共地四十六畝、安善溝共地十八畝、西馮家凹共地七十二畝六分四釐現荒、趙家岑共地二十畝、王沙澗共地四十一畝五分六釐、解沙澗共地三十一畝、秦頭村共地十畝六分六釐、馬浮沱共地一頃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營建

七

一十五畝、內有新荒十六畝、營村共地二十五畝八分七釐現荒、大石嶺共地二十九畝現荒、勾果村二十一畝六分六釐、勾魚村共地十八畝、紅凸村共地九十六畝二分八釐、上牛村共地二十二畝、黑窑村共地二頃七十八畝六分一釐、內有新荒二頃一十七畝一分一釐、陽朝村共地三十八畝、現荒、辛莊村共地七十二畝五分九釐、東村共地十九畝二分四釐、現荒、車村共地二畝四分九釐、閻家坡七十一畝三分、內有新荒六十一畝三分、陸家坡共地一頃一十三畝九分五釐、內有新荒九十二畝九分五釐、北留史村共地九畝三分四釐、內有新荒四畝九分七釐、南留史共地十七畝二分八釐、龔家坡共地二十畝二分、現荒、上卓村共地一頃九十三畝五分、內有新荒一頃四十三畝五分。西車村共地二十三畝一分四釐、關家莊共地七十畝、現荒、全家潭共地十五畝五分九釐、南官道共地六畝、書院門前共地二畝、以上共熟地一十四頃八十七畝六分八釐、共荒地一十二頃八十一畝九分七釐、共租銀三百四十八兩四錢三分六釐、共錢租四十六千三百五十文、共麥租五十一石七斗六合、共穀租五十一石七斗六合。

續查官家莊共地六十七畝四分六厘、每年麥、穀各五石二斗三升六勺、現招佃三十

三畝七分、下荒三十三畝零。

義學①附

舊志義學三：一在縣城隆禧觀，一在縣東張店鎮俱久廢，一在縣西原里村久圯，今址改建觀音堂。

新義學二：一在縣城北關，乾隆四十七年，知縣李鐘淑以古北社倉故址見古志捐

廉飭邑紳趙實菴、毛鳳翔等創建講堂五楹，學舍二楹，門房一楹，大門三楹，前樹

壁講堂北正窗三孔，前接三軒，東西廂房各三楹，東隅便門一，上建樓門一間。知縣張

輔重修。其延師經費，統歸書院開支。同治五年知縣馬丕瑤廣為興復，遍及鄉鎮，

後因荒遂廢。光緒三年歲侵，學廢。五年知縣劉鴻達到任，以合邑無書聲，即捐廉

延師課讀，并廣為勸諭，至六年而各塾相繼興起焉。一在茅津下街，嘉慶十七年，

縣丞李雲衢捐廉二百金交紳士生息，為延師資。二十年嗣任張鴻儒，復捐錢借龍王

廟舍延師課讀。道光八年縣丞王玉抵任，以息金置地八十七畝五分，擬建學舍，不

果。二十年縣丞魏炳履任，復捐俸五十緡②，紳士劉兆麟等以義學佃戶抗租累糧稟

縣，移歸縣丞就近辦理。二十六年前縣丞王玉之子雲漢復官是缺，創建義學以成父

志。買成院兩所，價三百五十緡，復捐俸二十緡，知縣余懷堂捐五十緡，遂鳩工改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營建

八

作，而講習有地焉。計前院門房三楹，廂房各二楹，講堂三楹，後樹屏門一，東西廂房各三楹，輒窗二孔，前插軒三楹，其房院畝數并邑紳王殿梁捐地二畝，均勒石有記。咸豐八年縣丞陸以耕蒞任後，捐廉重修。復募化捐資，除歷年延師課獎外，添置東院一所，前院東西廂房各三楹，中建門樓一座。後院北窗一孔，並買地三十四畝九分五釐，共計價銀三百四十三兩零，連前共地一百二十二畝六分五釐，共完糧銀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三毫。按加一三完納

註：

①「義學」，以公款設學，教育貧民子弟，不收學費，謂之「義學」。

②「緡」，舊日之錢串。

壇廟

壇是祭場也，築土為之，古有大事多設壇，如朝會、盟誓、拜大將皆用之。

先農、社稷、風雲、雷雨等壇俱詳前志。平無淫祠①，而三家之村，必設廟祀，皆前志所載之神，故不復採。

註：

①「淫祠」，濫設之祠廟。

關帝廟創建詳前志，道光八年知縣李澍生重修，咸豐四年正月奉文升入中祀，加封聖帝三代爲王：曾祖光昭王，祖裕昌王，父成忠王，並祀後殿。嘉慶五年，知縣萬科炳、劉成義，同治四年知縣張懷堃歷次重修。

城隍廟①，創建見前志，道光二十二年知縣吳逢甲重修。

註：①「城隍廟」：廟在舊縣城西北隅，今毀。城隍，神名，城是城牆，隍是城壕，舊曾加封，府爲公，州爲侯，縣爲伯。

吳泰伯廟在吳山之麓，創建見前志。康熙二十三年知縣金煒重修，後圯。乾隆四十九年知縣李鍾淑與邑人重建，有碑記。後邑人李懷安、李望清先後重修。

八蜡廟①在泰伯廟東，乾隆四十九年知縣李鍾淑與邑人重建。道光十五年邑人李懷安，同治七年邑人李望清歷次重修。

註：

①「八蜡廟」：古有八蜡之祭，所祭爲神農、后稷、田畯、貓虎、昆虫等。

后土廟①在縣西六十里。北枕條山，南臨大河，地脈雄厚，川原廣衍。左屬虞，右屬芮，廟址方圓十畝，創建不可攷。明天啓二年至今屢次修理，樹林蔭翳，廟宇輝煌，真兩縣接壤之勝地也。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營建

九

註：

①「后土廟」：中央戊己土，其神曰后土。俗稱娘娘廟。

岱岳廟①在縣西三十里，創建見前志。宋迄元歷次修葺，同治間社民又復重修。

註：

①「岱岳廟」：岱岳即泰山。

陸公祠①在縣治東郭外傅巖書院之西，道光二十一年爲故令陸樟建。

註：

①「陸公祠」：紀念清嘉慶年間本縣知縣陸樟不忍地震死傷人民衆多，而自殺者。

呂祖廟①在縣治西南隅，同治八年華鏌以義倉故址捐廉創建。正殿三楹，中祀呂祖，東祀華真君，西祀龍王。殿前獻亭三楹，東舍房三間，南廟門三間，上建樂樓。

註：

①「呂祖廟」：舊祀唐京兆人呂巖字洞賓號純陽子又號稱呂祖。

衙神祠，前爲土地祠，嘉慶十九年知縣陸樟復宏其規模，改建正殿五楹，獻亭

五楹，中祀漢相蕭曹^①，旁祀土地、庫神、馬神、倉神。道光二年知縣李澍生建樂樓，咸豐十一年重修。

註：

①「蕭曹」，係祀漢相蕭何，曹參也。

公署

縣署乾隆甲申以前修葺，俱詳前志。其原建之彰善癉惡^①二亭久廢，攷頭門石額，明正德二年知縣王經、縣丞趙鉉、主簿^②陳璇、典史^③李恭創建。今前志以正德元年知縣王紳繼葺，中堂捲棚，退堂幕廳，庫樓六曹^④，戒石亭，儀門、土地祠、獄室、大門，復于門頂建譙樓三楹。按王紳職官志嘉靖四年任，考明史武宗在位十六載。年號正德。正德之後始爲嘉靖，則正德之元年修理公署，乃王經，非王紳也。今前志職官丞^⑤、簿、尉名皆存而遺王經，復誤王紳續修衙署，其失攷與？今附記之。咸豐七年知縣余懷堂彩飾大堂，頭門，光緒二年知縣魯燮光復飾戒石亭及儀門^⑥頭門，重修花廳簽押房各三間。

縣丞署在茅津，嘉靖四年以巡檢署改之。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營建

教諭、訓導^⑦、典史等署俱詳前志。

註：

①「彰善癉惡」，癉病也。即表彰其善者而病罰其爲惡者也。

②「主簿」官名，管理支出簿籍，乃據吏之領袖。

③「典史」，官名，清代以典史主縣獄及捕盜之事。

④「六曹」，舊官制有吏、戶、禮、兵、刑、工自中央到地方均設之。

⑤「丞」，官名，屬佐也。

⑥「儀門」，官署門名。

⑦「教諭、訓導」，均明、清時縣學教官。

平垣營遊擊、千總^①等署見前志。

守備、把總等署俱在茅津、白浪渡。汛外委署在南溝，以上三署俱同治元年奉文創建，知縣張懷埜，遊擊谷景昌監修。外委千總署在張店。外委把總署即城守營，在縣城南門外，後移東門外安懷堂。

演武場三：一在縣城南郭門外，修廣十畝，爲有司試武士、練民壯及城守營操

兵之所，其餘在茅津，詳兵事。

註：

①「千總」：官名，清代武職之下級軍官，與後之中尉相等。

倉儲

前志常平倉①，在縣治內，東倉廩②六座，現祇兩座，計八間。大堂西有倉廩四座，計十六間。內木廩三間，創建年月不可攷。道光二十九年知縣余正西重修，今漸圯，東廩亦圯。

額、儲穀一萬四千石，自嘉慶十八年起至咸豐十年止倉穀均供礮兵米，價劃扣司庫，倉無存穀。

社倉在縣治東，倉廩五座，社穀無定額。

前志儲一千二百十八石義倉在縣治南，倉廩兩座，

義穀無定額。

前志儲二千八百八十五石

嘉慶十一年因歲荒，將社義穀出借在民，後題請豁免。

今社義倉均圯，義倉基址同治八年知縣華鎮改建呂祖廟。

註：

①「常平倉」：建倉于穀賤時加價而糶，貴時減價而糶，曰「常平倉」。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營建

②「廩」：讀敎，倉房也。

③「圯」：土旁從己者讀否毀壞也。

坊表乾隆二十八年見前志

茅津古渡「德政坊」，士民爲縣丞王玉立。

「德政碑」四，爲知縣李鍾淑、張懷塋、余懷堂、遊擊谷景昌立。

「鍾靈毓俊」坊在縣城東門內，閭邑士庶建。

「秋官大夫」坊在縣城東門外，爲萬歷丁未科進士刑部郎中王鶴齡建。

「節孝總坊」在縣城南門內，爲閭邑節婦建。

「節孝坊」在張浮沱，爲張不伐之妻李氏建。

「節孝坊」在寨頭村，爲伊素寬之妻楊氏建。

「節孝坊」在太陽鎮，爲員之妻杜氏建。

鋪遞

原額設鋪遞①十三處見前志，工食銀一百五十六兩。咸豐四年奉文將鋪遞裁汰，改設遞役十二名，遞送文報，著留工食十分之四，銀六十二兩四錢，解司銀九十三

兩六錢。

註：

①「鋪遞」，猶今之郵局，傳遞文書郵件事務。

津渡

官渡四，一在城南二里為太陽渡，一在縣西四十里洪陽渡，一在縣東二十里茅津渡，舊設巡檢①一員，專司豫引過渡，巡緝私販。嘉慶四年裁巡檢，改設縣丞。一在縣東一百二十里白浪渡。國初因明制設巡檢一員，順治十二年巡司吳遂以糊口無資，棄印宵遁，當事題請裁缺。見古志同治元年因捻匪②擾豫，沿河防堵，奏設外委一員，守兵五十名。

民渡一，在縣西三十里車村。

餘詳前志各渡
船隻見河防

註：

①「巡檢」，官名，古來以沿邊、沿河、沿海設都巡檢或巡檢所轄數州縣或一州縣，掌管練兵，巡邏州縣捕盜賊，所在聽州縣守令之節制。
②「捻匪」清嘉慶時，山東、江蘇、安徽三省交界處鄉人迎神賽會，有燃油紙捻為龍戲之俗，咸豐時結黨起事，活動于北數省，俗謂之捻子，後被清軍鎮壓。匪者，清統治者對起義軍的詛稱。

集會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營建

一二

縣城每日清晨集，茅津鎮、張店街每日集，常樂鎮、中張村每逢單日集，洪池鎮每逢雙日集。

廣德會

正月二十日
三月十五日

馬村會

二月初二日

車村會

二月初五日

順頭會

十一月初九日
二月初九日

胡村會

二月初九日

東關會

二月十一日
四月十八日
五月廿八日
九月十七日

張峪會

二月十五日
十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一日

岳村會

二月初一日
十月初一日

常樂會

三月初八日
十二月初八日

上焦會

三月初一日

洪池會

三月初三日
十月初三日
十一月初五日

留史會

三月初三日
九月初三日

太臣會

三月初三日

陽朝會

三月初五日

中張會

三月初五日
十二月初五日

茅津會

三月初五日
四月初五日
五月初五日
六月初五日
七月初五日
八月初五日
九月初五日
十月初五日
十一月初五日
十二月初五日

西街會

三月十二日
六月廿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東鄭會

三月十日

張店會

三月初七日
四月初七日
五月初七日
六月初七日
七月初七日
八月初七日
九月初七日
十月初七日
十一月初七日
十二月初七日

張村會

三月初八日

西侯會

三月初十日

計村會

三月初十五日

西張會

三月初十五日

八政會

三月初十八日
九月初十八日

阮廟會

三月初二十日
四月初二十日

潤北會

四月初一日

堯店會

四月初八日

西祁會

四月初四日

西灣會

四月初五日

下郭會

六月初一日

太寬會

七月初十日

南村會

七月初十日

令狐家窩會

七月初五日

北關會

八月初五日

西鄭會

九月初三日

葛趙會

十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南吳會 十月二十日

南關會 十月十二日

南侯會 十月十五日

里鎮

《一統志》縣屬勝朝初編戶五十五里，明末饑饉①洊臻②，地荒人竄，減爲三十六里，再減爲十八里，復減爲八大里，四小里，八大里詳前志，四小里即三坊、志過、東西鹽莊。鎮之遞減亦如之，茅津鎮在縣東二十里，張峪鎮在縣西十五里，常樂鎮在縣西三十里，葛趙鎮在縣西四十里，洪池鎮在縣西四十里。俱詳村堡

註：

①「飢饉」，穀不熟曰飢，菜不熟曰饉，謂荒年也。

②「洊臻」，洊讀存，再也，臻，至也，即接連而來也。

村堡

茅津寨，即茅津鎮前爲堡，詳前志。歲久傾圮，同治七年因豫匪不靖，歲貢陳凌霞等公稟築寨，知縣華鎮，詳請興修。本道李慶翱倡捐錢三百緡，邑之官弁紳民協力輸資移會，縣丞陸以耕廣其基址改堡爲寨。東西廣二里餘，南北袤一里，周五里，除高崖僅添雉堞外，計築土垣二百餘丈，高二丈，下寬二丈，上丈二，池因地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營建

三

勢深寬不一。寨門六：東南曰《揆文》，南曰《阜薰》，西曰《奮武》，北曰《星拱》，西北門無額，正東門前名《永固》，後圯另議改建，旋因大浸未果。

八政堡，詳前志。堡垣圯毀①不完，地當通衢②，在縣東四十里，距張店三十里。

張店堡，詳前志。

即虞城外郭

堡垣今圯毀不完，南北孔道，在縣東北七十里。昔時

人烟湊集，頗稱巨鎮。今因災浸，大遜于昔。邑地皆山，民多穴居。大小村莊九百六十有二：計大村五十三，五十戶以上中村一百五十一，十戶以上余則三五家及一二家

爲一村，此次災浸戶口逃亡，村宇爲墟③者尤多。今將小莊歸附大村，令大村之鄉地稽查，以省擾累。五百餘戶之村一茅津，二百餘戶之村二，葛趙、常樂。一百餘戶之村七，令狐家窩、沙口、張峪、車村、張店、太陽、南吳，數十戶之村九十四，餘皆十戶以下矣。今除前志盤南等一百五十村不列外，下餘村莊附記于後。其不及三戶之村附併大莊以歸簡易。

東路

禹廟村

醬窩村

槐樹下

高家凸

蘇南村

羅家嶺 陳家窑 姚家坡 陳霽霽 陽坡村

虎廟村 胡圪塔 席家坪 尖坪村 東陽村

楊家凹 李家莊 蹄趾村 師家底 前馬泉溝

柏樹叉 老虎凸 余裏村 王家溝 滑二里

南嶺村 木匠嶺 紅樹叉 東中村 前川子村

溝西村 衛霽霽 仝原村 簸箕灣 東寨村

西流河 儀家嶺 劉家叉 儀霽霽 坡底村

土橋村 小原村 背坡村 小嶺溝 香春溝

常家崖 廟底村 花家底 曹嶺村 東溝村

關保溝 梭扒村 廟溝村 迪子村 宋家河

鄭家溝 朱嶺村 任霽霽 上堡村 胡樹窰

王家坡 朝陽坡 賀家莊 圪塔村 韋元頂

石板溝 坡頭村 下澗村 員家山 崖頭村

馬圪塔 牛家峪 賢妻村 楊家溝 峪口村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營建

一四

安舖村 劉家嶺 勾兒凸 王家坡 陡泉村

廟窰村 岔溝村 楊迷凹 大寨村 花嶺村

葦園村 堡子上 窑凹村 車窑上 蔣家窑

索里村 窑窩村 前莊村 下坪村 劉家莊

老鴉石 姚家坪 窑坪村 曹家村 七泉村

趙家川 靳家底 龍潭溝 句家後 金圪塔

柏崖下 窑圈 楊家窑 寺溝 龐家坡

槐口 背坡村 溝北村 上堡村 楊家村

倉里村 岳村

西路

窑頭村 王村 文家滑 坑底村 趙家滑

西堡村 窑瓦溝 王字溝 堡子村 黃家凹

窑兒頭 東莊村 姜家凸 劉家莊 鐵家磨

溝南村 蘆子凹 溫家溝 呂家崖 西杏頭

磨窩村 東滑村

西北路

橋頭村 元圪塔 胡家溝 磨凹村 邵家溝

張家溝 龔家坡 申家凸 毛家溝 寶聚莊

晉廟村 溫家溝 小嶺村 衛家莊 前蘇家溝

鄭家坡 斜坡村 張銀凹 青龍嶺

上路

李民凹 風口村 柴家坡 水磨溝 吳家凸

馬家溝 上牛村 紅凸村 安家溝 張果村

北嶺後 柏樹嶺

中路

東坪頭 轉村 柏阪村 火口村 辛莊村

柳溝村 七里坡 閻家坡 東祁村 滑里村

上坑東 王家溝 營村 黑家溝 大石嶺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營建

一五

佐家溝 風斜口 張家坡 大坪頭 樊家莊

灰窩村 崔家坡 蛟龍坪 許家莊 車家坡

梁家莊 爻里村 陳居士莊 黑窑村 謝家莊

橋子上 阪坡村 鄭家溝 南莊 劉家溝

油房莊 安子溝 黃家莊

三坊

在城三街三關 大小澗北 仝家潭 趙家坡

註：

①「坍」：讀灘，土崩即坍塌。

②「通衢」：衢讀曲，通衢即通行大路。

③「墟」：遺址曰墟。

橋樑

廣濟橋、在縣東北七十里，張店鎮之南，未詳創始，因傾圮險不可行，道光二十五年知縣余懷堂於橋之偏東擇基築牆，橋工倍之，車馬行人始無傾跌之患，傍有

碑記。

大坡橋、在縣東北七十餘里與清涼山坡相連，經百步，每爲水患，行旅苦之，光緒四年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因運賑糧重修。橋北約百餘步即平邑之北界，昔界坊址猶可攷焉。

六里坡、爲縣脉所關，日久傾圯欲斷，知縣馬丕瑤修之。又于坡上創建過廳三間，以便行人之止息焉。

鹽窩坡、在縣東二十里茅津鎮，爲運鹽要路。近被水冲，往來苦之。光緒六年浙紳觀察金福曾撥賑錢三百五十緡，知縣劉鴻達、縣丞陸以耕督工修之，有碑記。

見藝文

賦役類

賦役何昉①乎？《禹貢》庶土交正，咸則三壤，成賦中邦。《周禮》小司徒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各登其鄉之衆寡以行徵令，蓋有田則有賦，有丁則有役，編其戶口，辨其物產，民生國計，實基于此。長人者誠思王業之所本，小民之所依，禁游惰而爲之者衆，省力役而不奪其時，減賦課而不罄②其有，將見民以財聚，事以義終，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賦役

一六

臻治化于無聲，昭承平于有象，誠易易矣！誌賦役。

註：

①「昉」：開始之意。

②「罄」：盡也，空也。

田賦

按民田自順治四年前撫憲祝，十四年前撫憲白，乾隆二十九年以前撫憲和，先後題請豁免荒坍地畝外，實在原額水平坡沙共地一千八百一十八頃三十七畝五分四毫，共徵糧九千六百四十一石二斗四升二合五勺九抄二撮，共徵折色暨地畝九釐，驛站等銀一萬一千九十四兩一錢六分八釐六毫九忽二微七纖八塵八渺九埃二漠。

又明萬曆間加增絲絹銀一十二兩三錢五分，又地差銀二千二百五十八兩七分三釐五毫五絲八忽九微。我朝自順治八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共墾平坡沙地共八百八十一頃六十二畝九分八釐一毫九絲八忽二微，共徵糧三千四百一十一石九斗一升二勺四抄五撮九圭二粒二粟，共徵折色銀三千六百八十七兩六錢七分五釐四毫四絲二忽八微七纖四沙二塵一渺五埃三漠。

以上實在民田共熟地二千七百畝四分八釐五毫九絲八忽二微，共徵糧一萬三千五十三石一斗五升二合八勺三抄七撮九圭二粒二粟，共徵折色銀一萬七千五十二兩二錢六分七釐六毫一絲一忽四纖五沙一塵四埃五漠。

平陽衛屯田、上中下共熟地六十一頃一畝二分一釐七毫，共徵糧一百九十一石七斗四升一合，共折銀一百五十三兩三錢九分二釐八毫。自順治十三年至康熙十六年共墾屯田七頃二十二畝，共徵糧二十二石五斗三升七勺，共折銀一十七兩八錢九分八釐一毫。

以上實在屯田共熟地六十八頃二十三畝二分一釐七毫，共徵糧二百一十四石一斗七升一合七勺，共折銀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九分九毫。

更名共熟地四頃八十五畝三分三釐，共徵銀三兩二錢一分五釐。自順治十五年至康熙十六年共墾地三頃四十七畝七分九釐，共折徵銀二兩三錢三釐二毫三絲五忽二微三纖一沙二塵。

以上實在更名熟地共八頃三十三畝一分二釐，共折徵銀五兩五錢一分八釐二毫五忽二微三纖一沙二塵。

平陸縣續志

卷之上

賦役

一七

額外黃河灘地二十三頃一十八畝八分，共徵銀四十九兩九錢七分五釐二毫。

雍正七年墾地二十頃一十二畝，共徵銀四十三兩三錢六分二釐九毫九絲五微一纖一沙九塵五渺六埃。

以上實在灘地四十三頃三十畝八分，共徵租銀九十三兩三錢三分七釐二毫。

除乾隆二十九年案內豁免灘地一頃五十七畝六分，該銀三兩三錢九分六釐六毫二絲三忽九纖八沙八塵八渺八埃八漠。

共實在灘地四十一頃七十三畝二分，共徵銀八十九兩九錢四分一釐五毫六絲六忽六微三沙六渺八埃。

以上實在民田、屯田、更名、河灘四項共熟地二千八百一十八頃三十畝二釐二毫九絲八忽二微，共徵糧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七石四斗二升四合五勺三抄七撮九圭二粒二粟，共折色銀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九兩一分八釐二毫八絲二忽八微七纖九沙三塵七渺二埃五漠。

乾隆十年，題將丁銀歸入地糧徵收銀二千七百六十一兩一錢九分一釐五毫一絲三微二纖五沙九塵四渺八埃六漠。又屯丁均徭銀二十兩二錢九分八釐七毫七絲七忽